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37,998,0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2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6,32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2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,674,0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,674,0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,674,0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提案 1.01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5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669%；反对 1,42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10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928%；反对 1,42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164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5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669%；

反对 1,42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10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928%；反对 1,42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164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511%；反对 1,42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10%；弃权 7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644%；反对 1,42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164%；弃权 7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5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90%；

反对 1,477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71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786%；反对 1,477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318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.选举杨兴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336,014 票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14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2.选举杨兴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346,412 票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412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360,812 票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812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2.候选人：选举钟广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346,413 票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413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袁鹏、廖树衡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